

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的	项目单位名称
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二期(宣武医院济南医院)窗帘围帘采购项目	窗帘、隔帘	济南市中心医院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窗(隔)帘	窗帘、隔帘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隔帘安装及更换项目	隔帘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淄博市传染病医院新建呼吸门诊病房楼窗帘及输液吊轨采购及安装项目	窗帘, 隔帘, 吊轨	淄博市传染病医院
济南某部医院窗帘采购项目	卷帘	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医院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隔帘、窗帘采购	隔帘、窗帘	青岛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采购合同:医用耗材:窗帘、窗纱、隔帘、窗轨采购	窗帘、隔帘、窗纱、轨道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窗帘采购项目 2023 年度合同	窗帘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6年5月7日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602002314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口腔楼启用综合楼配套项目窗帘安装采购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5.9781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2,438,786万元			评审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27层2701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年5月7日14时30分 至 2026年5月7日18时5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费(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张淑萍	[模糊]	550					550	[签字]	
王淑娟	[模糊]	550					550	[签字]	
合计									1100元
采购人代表:	[模糊]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模糊]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单位名称）的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口腔楼启用综合配套项目窗帘安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布帘、纱帘、轨道、百叶帘、卷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好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责成品生产加工及安装，原材料及配件委托 OEM）（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25 年度 6 人，营业收入为 2025 年度 305.164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5 年度 473.874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

4

投标公司

HOIKEA®

济南好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好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帘（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委托OEM）（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甸柳庄社区10号楼2单元201（生产厂址）。布帘（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布帘（产品名称1）的纱线、窗帘布（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布帘（产品名称1）的织布（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纱帘（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委托OEM）（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甸柳庄社区10号楼2单元201（生产厂址）。纱帘（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纱帘（产品名称1）的纱线、纱帘（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纱帘（产品名称1）的织纱（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轨道（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委托OEM）（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甸柳庄社区10号楼2单元201（生产厂址）。轨道（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轨道（产品名称1）的铝材、轨道，滑轮、封口、支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轨道（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生产及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百叶帘（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委托OEM）（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甸柳庄社区10号楼2单元201（生产厂址）。百叶帘（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百叶帘（产品名称1）的铝

材、轨道、叶片、封口、支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百叶帘（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生产及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卷帘（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委托 OEM）（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甸柳庄社区 10 号楼 2 单元 201（生产厂址）。卷帘（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卷帘（产品名称1）的卷帘布，卷筒及底杆铝材、封口、安装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卷帘（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生产及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备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适用该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填写上述承诺函同时同步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适用政策优惠。）

3. 上述全部产品是指满足本国产品适用范围的全部产品。